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6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已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8日、201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后该草案增加了以下内容:若信息敏感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无法实施,则员工持股计划延长6个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3.2016年1月13日,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0,956,44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9%,成交均价约为27.31元/股,锁定期为自2016年1月14日起12个月。

4.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将全部股票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10,956,441股调整为27,388,602股。

5.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及安能资管锦绣1号的存续期延期,延长至2019年5月14日。

3.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减持的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欧永生、郑元通先生合计持有股份1,3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5%。

● 监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监事欧永生、郑元通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窗口期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拟减持股数合计不超过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目前,欧永生先生、郑元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227,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欧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28,000	0.060%	IPO取得:52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208,000股
郑元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58,000	0.054%	IPO取得:47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188,0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欧永先生股份增加208,000股,郑元通先生股份增加18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欧永生、郑元通先生合计持有股份1,3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5%。

● 监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监事欧永生、郑元通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窗口期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拟减持股数合计不超过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目前,欧永生先生、郑元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227,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欧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28,000	0.060%	IPO取得:52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208,000股
郑元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58,000	0.054%	IPO取得:47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188,0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欧永先生股份增加208,000股,郑元通先生股份增加18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9-03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股东及相关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欧永生、郑元通先生合计持有股份1,3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5%。

● 监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监事欧永生、郑元通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窗口期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拟减持股数合计不超过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目前,欧永生先生、郑元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227,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欧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28,000	0.060%	IPO取得:52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208,000股
郑元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58,000	0.054%	IPO取得:47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188,0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欧永先生股份增加208,000股,郑元通先生股份增加18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号)核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4元,共计募集资金447,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0,308,673.7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19]B01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融中心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刊登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增资,用以实施“包装印刷生产扩产及技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刊登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金时印务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立即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金时印务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金时印务包装印刷生产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金时印务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 金时印务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金时印务包装印刷生产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金时印务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四、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 金时印务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金时印务包装印刷生产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金时印务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五、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 金时印务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金时印务包装印刷生产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金时印务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六、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 金时印务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金时印务包装印刷生产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金时印务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七、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 金时印务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金时印务包装印刷生产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金时印务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八、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 金时印务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金时印务包装印刷生产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金时印务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九、签署四方监管